

平经国采 2026-22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年产 7.5 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

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平经国采 2026-22

采购单位：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正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依据平发改经开投（2026）1号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兴市正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年产7.5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平经国采 2026-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年产7.5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	52.9396	52.9396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年产7.5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项或①③项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内容包含实体检测、桩基检测相关内容；

②建设厅颁发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且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及“地基基础”专项）。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六、公告期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自行下载）。

（三）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七、投标保证金：无

## 八、特别说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办理。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年5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 **2026年5月11日14时00分**在**网上不见面开标**。

##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点：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1000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2007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正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10楼-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26112 传真：0573-85126112

质疑联系人：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26112

2026年4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b>项目名称:</b>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年产 7.5 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
2	<b>采购内容:</b>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b>投标文件组成:</b>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5	<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采购公告。
6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详见采购公告
7	<b>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详见第四章。
8	<b>中标结果公告:</b>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a href="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a> ）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9	<b>中标通知书:</b> 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设置。
11	<b>信用记录:</b>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b>签订合同时间:</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90 天。
14	<b>解释:</b>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费按 7000 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6	<b>电子招标投标</b>
17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招投标制作工具下载”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b>签字、盖章都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18	<p>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投标人还需在 <b>30 分钟内</b>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b>2.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投标中心及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b></p>
19	<p>开标顺序</p>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20	<p>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1	<p>其它：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8167315186/19706127252）。</p>
22	<p><b>中标单位应按现代服务类适应税率开具专用发票（税率 6%），如中标单位未按税率 6%开具专用发票的，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b></p>
24	<p>政策说明：</p> <p>（1）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5	<p>本项目使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交易服务费详见“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收费标准。</p>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正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 （三）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

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 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正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10 楼-2））；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26112。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自行关注网站。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4) .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6) 投标单位近三年主要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 关于对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2.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由检测单位承担的费用，其应包括因检测需要处理检测场地的费用、检测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安全文明、利润、税金、现行政策性文件、规范的规定、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有效期、交货（付）时间、质保（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

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监督员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定标**

###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1 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二)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按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

2、建设规模：本项目标准厂房用地面积 400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33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015.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2.04 平方米。南侧绿地用地面积 6017.69 平方米，另有新开河道、新建驳岸，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包括三幢多层厂房及配套用房，围墙、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配套附属设施，新开河道，新建驳岸等。

3、招标范围包括：①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取芯、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室内空间尺寸、沉降观测、垂直度观测等；②桩基检测（含抗压静载试验、磁测井法检测、低应变检测等）：检测抽检基桩的桩身完整性、检测抽检基桩的单桩极限承载力等。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招标答疑中明确的涉及由检测单位承担的费用。其应包括因检测需要处理检测场地的费用、检测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安全文明、利润、税金、现行政策性文件、规范的规定、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的涉及由检测单位承担（在结算中不允许单列）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固定总价包干，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如有变动，若检测数量减少的，则减少部分按实扣除；若检测数量增加的，则合同价不予调整；涉及到的所有风险由检测单位自行考虑在本次合同价中。

4、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投标单位参照嘉建协（2021）1 号文并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要求、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自行计算检测项目报价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总价一律不予调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6、本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项目内容、频率必须满足当地建筑主管部门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嘉建管【2012】54 号文件、嘉建〔2016〕9 号文件），主要检测项目、数量及内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算，投标报价包括桩基及实体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三、付款方式

桩基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分别支付，提交符合要求的桩基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桩基检测部分合同价的 100%，提交符合要求的结构实体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构实体部分合同价的 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检测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且不违约。

### 四、其他

1、工期要求：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发包人应提前 1 天通知检测人，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所有检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2、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根据《平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建管〔2020〕17 号文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检测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在平湖市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登记完毕并保证在服务期间严格按该文件要求执行。

4、桩基检测符合（但不限于）国家《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嘉建管【2012】54 号等有关建设工程桩基检测的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实体检测按嘉兴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嘉建〔2016〕9 号文件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6、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 五、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招标清单

一、桩基检测							
单体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根)	最大加载值 (吨)	总吨位值 (吨)	单位	备注	
1#厂房	抗压静载试验	3	284	852	吨		
		3	280	840	吨		
	磁测井法检测	6	/	/	根	桩长 40 米、 43 米	
	低应变法检测	121	/	/	根		
2#厂房	抗压静载试验	4	300	1200	吨		
	磁测井法检测	6	/	/	根	桩长 43 米、 44 米	
	低应变法检测	202	/	/	根		
3#厂房	抗压静载试验	5	310	1550	吨		
	磁测井法检测	5	/	/	根	桩长 43 米	
	低应变法检测	225	/	/	根		
二、实体检测							
楼号	混凝土强度取芯	混凝土强度回弹	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浇板厚度	室内空间尺寸	沉降观测	垂直度观测

1#厂房	2	60	10	5	5	36	34
2#厂房	3	96	20	10	5	42	24
3#厂房	5	144	20	10	5	72	24
固废库	1	6	10	/	/	12	/
门卫	1	6	/	/	/	12	/
合计	12	312	60	25	15	174	82
单位	组	构件	构件	构件	间	点次	点次
备注:	投标总价=（一、桩基检测总价）+（二、实体检测总价）						



量必须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等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的抽检要求。检测内容：(1)检测抽检基桩的桩身完整性；(2)检测抽检基桩的单桩及复合地基承载力。

(2) 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但不限于）国家《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有关建设工程桩基检测的规定。

(3) 基桩检测方法原理：①小应变动力检测法对桩身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原理为应力波反射法；②静载荷试验采用堆载法对单桩竖向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进行检测确定等。

(4) 按照平湖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平建管字[2012]13 号）《关于转发嘉兴市建管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地基基础桩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发包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工程基桩检测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的总平面图和地形图。

(2) 提供需检测基桩的该工程的岩土工程检测报告及桩基沉桩资料，检测所需的桩位平面布置图等。

3、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基桩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检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基桩检测报告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收成本费用。

### 三、实体检测部分

#### 1、实体检测

(1) 工程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原始地坪标高进行测量，完成工程材料的实体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准确的《建设工程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本工程实体的混凝土强度取芯、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室内空间尺寸、沉降观测、垂直度观测等相关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发包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的总平面图和地形图。

(2) 提供平面布置图等。

3、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检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收成本费用。

### 四、开工及提交检测报告时间。

1、桩基及实体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发包人应提前 1 天通知检测人，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所有检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检测人之故未能按期开工或未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发包人、检测人责任”规定处理。

2、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电话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检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应顺

延。

##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基桩及实体检测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检测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承包人应按服务类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承包人未按税率6%开具专用发票的，将扣除相应费用。

（1）本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必须满足建设主管部门检测备案要求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嘉建管【2012】54号文件、嘉建〔2016〕9号、嘉建协[2021]028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21修订版）〉的通知》、嘉建协[2022]028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21修订版）补充规定〉的通知》，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如有变动，若减少的，则减少部分按实扣除；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增加的，则合同价不予调整；涉及到的所有风险由检测单位自行考虑在本次合同价中。

（3）桩顶标高与现状地坪高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4）检测人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的测试、试坑挖填（如有）、桩头处理（如有）、加荷体吊装运输（如有）、锚桩及焊接费（如有）、临时便道（如有），费用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5）基桩动测时，检测人自行考虑凿平桩头和接桩处理产生的费用，费用已计入本合同费用中。

（6）抗压静载荷试验和抗拔静载荷试验中因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后复检的，第一次检测费用及复检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费用中，今后不作调整。

（7）打桩过程中若设计要求提供静载或抗拔预测检测报告的，检测人需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且预测费用不另行支付。

（8）检测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转，且检测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9）根据《平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建管〔2020〕17号文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检测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在平湖市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登记完毕并保证在服务期间严格按该文件要求执行。

3、支付方式：基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分别支付，提交符合要求的基桩检测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基桩检测部分合同价的100%，提交符合要求的结构实体检测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结构实体部分合同价的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检测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且不违约。

## 六、发包人、检测人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检测人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外，费用不增加。

(3) 发包人负责向检测人提供地质资料、构件布置图，构件配筋图及构件、桩位布置图，试、锚桩配筋图及桩的有关设计及施工数据。

(4) 基桩动测时，负责凿平桩头和接桩处理。

## 2、检测人责任：

(1) 检测人应按国家法规、规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基桩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基桩检测报告、构件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2) 由于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检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检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检测人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或因桩基检测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或因见证取样和实体检测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检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检测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在工程检测前，提供检测组织设计或检测服务建议书，由检测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基桩检测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更改检测方法时，检测人应在五天内办理正式的工程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6) 提供测试仪器和设备，并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7) 分析计算测试成果，编写试验报告，于现场测试完毕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正式试验报告一式陆份。

(8) 负责机械设备进场所需便道。

(9) 负责机械设备进场所需便道，检测用水用电有检测人方自行负责考虑。

##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因返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检测人予以赔偿。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 500 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但责任方除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必须向非责任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

(4) 项目负责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派人处理相关事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 由于检测人原因影响总包施工单位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 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检测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8) 未按施工图、规范、标准检测，扣减合同总价 5%，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 因检测人原因发生工伤事故，扣减合同总价 5%；

(10) 因检测人原因未按期竣工，扣减合同总价 5%（非检测人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11) 发生因检测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引起 3 人（含）以上上访，每起扣减合同总价 5%；

(12) 检测人指派人员不能完成工作，经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检测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3) 其他。

以上（8）至（12）款扣减后，不免除其完成工程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上述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扣减金发包人可在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项：**

承包人严格按照平建管〔2020〕17 号《平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本合同自发包人、检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检测人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检测人 叁 份。

项目业主：

发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人：

鉴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年产 7.5 万组无人机电机及叶片项目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的评标。

###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设定发最高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90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无截图不得分）	6分
2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同类业绩（合同中须同时包含桩基检测及实体检测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分
3	<b>项目团队：</b>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培训合格证书和地基基础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有多证的可以重复计分。	8分

4	项目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投入工程检测人员的专业年龄结构和学历层次、资格证书等是否满足需要，投入工程各阶段检测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检测要求。（8-14分）	14分
5	<b>检测实施方案：</b> 1、从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3-7分） 2、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及建议，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3-7分） 3、解决的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3-7分）	21分
6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工程服务周期响应措施（6-10分）	10分
7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完好程度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6-10分）	10分
8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手段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6-10分）	10分
9	检测服务承诺，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6-10分）	10分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部分为0分。（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630693223@qq.com),不要存于投标文件里)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3) .....

详见投标人须知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3.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2025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售后服务 网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近三年主要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有效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有效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3.6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致：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3.7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1	服务期				
2	付款条件				

如不填写招标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情况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2、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文件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	(页码)

6.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_\_\_\_\_份、副本各\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6.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